

CEDAW 教材案例-第 5 條

【案例】祭祀公業條例

一、案情：D 為某祭祀公業法人之女系派下員，該祭祀公業法人將派下權資格之取得，授權管理委員會以辦事細則定之，惟該祭祀公業法人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含有許多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女性規定，列舉如下：(一) 要求女系派下員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 (36 萬元)，不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者，從每年年度分配撥發三大房祭祀費用中扣繳，直至該派下員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金額額滿為止，或該女系派下員拋棄繼承派下權；(二) 參與祭祀活動女系派下員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及拍照存證，並不得派人代理，但男系派下員卻無須辦理上開事宜；(三) 只有男系直系血親卑親屬(含配偶)死亡後，其香火得安奉於公厝；(四) 出嫁之女子不得領取敬老禮金及喪葬補助費，已結婚男子可領取等。

二、相關規定

- (一) CEDAW 第 2 條：「(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二) CEDAW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三) CEDAW 第 13 條：「(a)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四) CEDAW 第 15 條：「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五) CEDAW 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六)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在部分國家，婦女提出訴訟的權利受到法律限制，或難以得到法律諮詢、沒有能力向法院提告。在其他情形，婦女作為證人的地位和其證詞並不如男性般受到尊重。該等法律或習俗限制婦女有效謀求或保有

其平等財產份額的權利，削弱其於所在社區獨立、負責和受尊重成員的地位。當國家以法令限制婦女的法律行為能力或允許私人、機構為之，即剝奪婦女與男性平等的權利，限制婦女自立及其受撫養人的能力」。(21/8)

(七)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

1. 「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實現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28/9)
2. 「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28/17)
3. 「為了滿足「適當性」的要求，締約國採取的辦法必須涵蓋在《公約》之下的所有一般義務，包括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與男性共同享有平等。因此，《公約》第 2 條和其他條款中的「適當辦法」和「適當措施」，應確保締約國：(a) 避免從事、資助或縱容任何違反《公約》的做法、政策或措施(尊重)；(b) 採取步驟以預防、禁止和懲治第三方違反《公約》的行為，包括在家庭和社區中實施的行為，並為此類侵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賠償(保護)；(c) 廣泛加強認識和支援其在《公約》之下的義務(促進)；(d)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達成性方面的不歧視和兩性平等(實現)。」(28/31)

三、 相關機關處理

- (一)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經法規檢視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派下員之資格，女子原則上不能成為派下員，而男子卻當然為派下員，祭祀祖先的工作本不應因性別而有所不同，該規定顯係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剝奪女性基於派下員所能享有之權利，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內政部修法中。
- (二) D 向內政部、縣市政府等機關申訴該辦事細則不符合性別平等乙節，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73326 號函略以：
1. 如法人章程將派下權資格之取得事項授權管理委員會以辦事細則定之，該辦事細則自屬章程之延伸。
 2. 倘該辦事細則規定僅女系繼承人應繳交共同負擔祭祀費用，始得繼承派下權，而男系繼承人卻可免除，則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無分男女已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之意旨不符。
【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3. 綜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3 條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祭祀公業條例第 43 條：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四、性別觀點解析：

「傳子不傳女」的習俗反應了父系繼承的制度中之性別不平等，女性沒有太多的機會與資源取得平等的權利，但隨著時代變遷，愈來愈多女性有獨立的生活能力，亦愈來愈感受到若服膺父系繼承的宗法價值，自己的主體性及權益將遭剝奪，不能再以傳統習俗為由忽略女性受歧視的現實。

祭祀公業設立必須有二個要件，即人的要素及物的要素，人的部分指須有享祀人及派下子孫，物的要素指須有財產，大多數臺灣

的祭祀公業組合條件，都是土地與房屋，其產權名義以享祀者（即祖先姓名）為登記名義人，常態性的祭祀公業不動產登記，均冠以「祭祀公業」以區隔一般私人（自然人）不動產，惟其在宗族性祭祀公業命名上，有以祖先姓名、家族公號、家號、組成房數、祖先偏名，如「祭祀公業陳○○」等。臺灣祭祀公業子孫繼承權通稱為派下權，所謂派下權是指身分權與財產權的集合，依據民國初年臺灣民事習慣，係以男系繼承為主，無男系可繼承者，冠本身家族姓氏的未出嫁女子、養子女或招贅婚所生男子，亦有派下權，其認定依私權自理原則，由祭祀公業內部自行依規約或共同決議方式加以認定。

上開以男系繼承為主，僅有男系子孫可為派下員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要求確保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法律權利之規定，為保障女性平等法律權利，內政部業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刻正進行修法。

五、 問題討論：

- （一） 本案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二） 中央及地方應如何逐步推動祭祀公業法人之性別平等？
- （三） 目前社會是否仍有祭祀習俗或儀式排除女性參加？或繼承習俗存在男女不平等？這些不平等習俗是否可以改變？